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揚版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0.5.01 版面 九版

場球夫爾高設增將部南、東 評環過通 禁解望可

經建會支持有限度開放 環指署北部及中部民國一百四年百一前底月四不應設增

呂理德／台北報導

高爾夫球場禁止設立可望解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三十日通過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評報告書，未來東部、南部將解禁，北部及中部則在民國一百年四月底前不應有新設球場。

高爾夫球場在民國七十年代末期如雨後春筍般設立，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乃決定禁止新設高爾夫球。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地區高爾夫球場共八十二家，已經核准開放使用有四十家，違規先行開放使用二十三家。就區域而言，北部有四十二家，共三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其中二十家准開放使用，十四家違規開放，施工中八家；中部有二十三家，佔地一千六百六十五公頃，其中九家准開放，四家違規使用、施工中十家，南部有十五家，其中五家違規使用、一家施工中。

由於政府發展觀光政策，行政院體委會乃提出「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評」說明書，希望開放高爾夫球場新設。根據體委會的評估，台灣地區高爾夫球場總量應在八十七座至九十七座中間，台灣地區大約有增加十五%空間。這是國內第一個完成審查的政策環評報告書。

經建會代表梁為公表示，政府決定在南部地區發展大鵬灣計畫，以及在東部地區開發觀光產業，都因為高爾夫球場禁令而無法順利推動，因此經建會支持體委會的立場，有限度開放高爾夫球場設立。

在昨天的環評委員會上，體委會代表也強調，未來增設高爾夫球場，將禁止設在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源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保護區、保安林地、實驗林地、森林區、平均坡度超過三十%山坡地，及其他法律所禁止的環境敏感地與限制發展區，因此對於環境破壞將可以減至最少。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長倪世標表示，北部區域高爾夫球場佔總面積比為〇．四四二%，中部區域為〇．一五八%，南部為〇．一〇四%，東部為〇．〇一五%，其中北部及中部明顯偏高，東部、南部較低。

最後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主席環保署長郝龍斌做成結論指出，高爾夫球場的設置總量應考量區域涵容能力為考量，在現有球場產生的環境累積效應和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的報告顯示，在民國一百年四月底前，在北部和中部都不應再有新增設球場，未來是否開放增設，將視該區域內的環境涵容力再行檢討，目前二十三家違規先行開放使用，則由體委會加強督導改善。

球場移下山 運動兼環保

呂理德／新聞分析

國內第一個高爾夫球場政策環評，決定將限制高爾夫球場禁令僅在中、北部地區，對於如何解決現有高爾夫球場破壞環境的問題卻未著墨。高爾夫球本來就是一個健康的運動，之所以會產生環境破壞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球場區位不當所造成。過去政府管制農地，造成高爾夫球場不得不跑到山坡地去，結果污染了水源，也破壞了水土，因此要解決高爾夫球場破壞環境的問題，說穿了就是要讓高爾夫球場走下山。

體委會也相當清楚此一問題癥結所在，所以在體委會提出的高爾夫球場政策環評中，就明白指出，未來新設高爾夫球場應該在遲緩發展區、荒地、地層下陷區、與河川新地等，如此一來環保與高爾夫球運動就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解決高爾夫球場環境破壞問題，應該是政策環評的目的，因此不但要對新設球場防患於未然，更要對於既有已經存在的球場，提出具體解決之道。因此，環保署除了要以總量方式管制高爾夫球場設立外，更可以考量仿照國內古蹟保存的容積轉移方式，鼓勵現有高爾夫球場（尤其是位於水源保護區內球場），以轉移許可設立方式，讓這些球場走到山下。

61-89